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微导纳米全体股东及微导纳米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有利于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我们同意公司对微导纳米实施委托经营管理。

二、关于公司与微导纳米签署《销售合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秉持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一般合同条款签署销售合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微导纳米委托生产并向其销售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年 月 日